

二、补助资金中的中央补助部分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你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各地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66号）文件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同时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附件：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3〕39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财政局、葛店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58 号）、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地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，由你地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及乡村医生补助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科目。

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人口数（万人）	基层医疗机构数量（个）	编制数（个）	村卫生室个数（个）	村医人数（个）	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省级补助资金	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中省补助资金（除运行补助外）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中央补助资金	合计
鄂城区	21.66	6	327	60	161	17	43.35	38.66	99.01
华容区	15.37	7	289	69	165	17.25	44.29	32.18	93.72
梁子湖区	12.69	7	258	61	118	15.25	33.57	28.44	77.26
葛店开发区	10.32	2	90	27	62	6.75	17.57	15.01	39.33
临空经济区	9.3	4	174	37	130	9.25	32.04	19.23	60.52
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办公室（含樊口）	38.61	30	115	14	24	3.5	13.18	67.48	84.16
合计	107.95	56	1253	268	660	69	184	201	454